

证券代码：300732

证券简称：设研院

公告编号：2025-085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
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会无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

- 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 - (1) 现场会议时间：2025年12月15日下午14:30
 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上午9:15-9:25、9:30-11:30，下午13:00-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5年12月15日9:15-15:00。
- 2、会议召开地点：郑州市郑东新区泽雨街9号1号楼会议室。
- 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书面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- 4、会议召集人：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设研院”）董事会。
- 5、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常兴文先生。
- 6、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：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173人，代表股份158,558,333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7888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6人，代表股份156,345,204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42.1916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167人，代表股份2,213,129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.5972%。

2、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70 人，代表股份 2,980,706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8044%。其中：通过现场投票的中小股东 3 人，代表股份 767,577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2071%。通过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 167 人，代表股份 2,213,129 股，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5972%。

(三) 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、律师出席列席股东大会情况:

公司全体董事、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、独立董事候选人、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等出席或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与会股东或股东授权代表经过认真审议，以现场表决和网络投票相结合方式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《关于修订<公司章程>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403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20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4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57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6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720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25%；弃权 40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3654%。

2、《关于修订、制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议案》

2.01、《关于修订<股东大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402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0%；反对 1,11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183%；反对 1,11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49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5%。

2.02、《关于修订<董事会议事规则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402,3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0%；反对 1,11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7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183%；反对 1,11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491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5%。

2.03、《关于修订<关联交易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402,8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3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4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5,2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351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25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4%。

2.04、《关于修订<对外担保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341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29%；反对 1,17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08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920%；反对 1,17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9.4057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4%。

2.05、《关于修订<独立董事工作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401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7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4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82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049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25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5%。

2.06、《关于制订<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57,129,784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318%；反对 1,17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418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：

同意 1,76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59.1920%；反对 1,174,5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

的 39.4057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4%。

2.07、《关于修订<投资管理制度>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403,2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15%；反对 1,11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1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4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5,6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485%；反对 1,113,2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491%；弃权 41,8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024%。

3、《关于增选公司独立董事的议案》

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57,401,966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707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024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269%。

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:

同意 1,824,339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61.2049%；反对 1,113,667 股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37.3625%；弃权 42,700 股（其中，因未投票默认弃权 2,000 股），占出席本次股东会中小股东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.4325%。

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公司聘请的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律师武芳芳律师、张永权律师在现场对本次大会进行了见证，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出具了《关于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》，该意见书的结论性意见为：经办律师认为，本次股东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、出席人员资格、召集人资格

和表决程序符合国家法律、行政法规、《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本次股东会通过的决议合法有效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1、《设研院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》；
- 2、《河南陆达律师事务所关于设研院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之律师见证法律意见书》。

特此公告

河南省中工设计研究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15 日